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屠海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5,177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9月03日起至114年10月03日止，按年息4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04日起至115年06月03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6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屠海天於民國109年07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90萬元整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.1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民國114年09月03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4.9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9月0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

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
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75,177元及如上所示之
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